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3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政 治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總 縣 秘 書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苗 栗 市 長	邱 宏 宸代	公 館 鄉 長	何 在 鑫	頭 屋 鄉 長	徐 鑫 榮
銅 鑼 鄉 長	謝 昌 年	三 義 鄉 長	呂 明 忠	西 湖 鄉 長	高 阿 賜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11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最近在天下雜誌 783 期撰文「大學附設高中培養人才新趨勢」指出，高中和大學需要更緊密交流與連結，近十年台灣共有七所高中職改隸大學附中，大學若要認識高中職生態最即時的作法是向下延伸，直接成立附設高中或與現有高中合併改隸；11 月 22 日新竹縣長也宣布文興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並與陽明交大合作，115 學年起設置縣立實驗中學。請教育處積極爭取國立明星大學將本縣某高中改隸為附中或是推動實驗中學，以提升在地教育資源與競爭力。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案號 5. 警察局異地新建計畫：

主席：針對短缺金額，請業務單位尋求縣籍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不足經費。

2. 餘准予備查。

四、工商處報告：提報「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衝擊，影響建案竣工之期限，擬通案性針對本縣建築工程，增加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工期期限 1 年之紓困及振興措施」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

(一) 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十一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處：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三義鄉公所：建請修改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工商發展處報告：

- 一、經查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有關住宅用途及樓高及最大基層面積等相關規定」，係參照內政部 63.05.24 台內營字第 589499 號函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另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規定略以：「…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在該同一農業區內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五，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五十坪)。…」
- 三、有關三義鄉公所建議參照其他縣市修法，不受面積限制之建議，因事涉相關執行面及認定問題，工商發展處將於 12 月底前邀請 18 鄉鎮公所討論研議相關事宜。

主席：依工商發展處回應辦理。

肆、交換意見(無)。

伍、主席裁示：

- 一、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即將於本週五閉幕，對於會議期間議員的質詢及所提問題，若屬立即可解決者，請儘速解決並發佈新聞稿，讓鄉親及議員知悉；若屬方向正確但無法馬上解決需中長期時間規劃者，應提出改進的時間表與進度規劃。
- 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11 月 28 日宣布，教育部明年一到六月將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外聘人員人事費，明年七月起除補助公立幼兒園增加一名課後照顧人力，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外，也將選擇一五〇個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請教育處因應此一政策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據以實施，以減輕家長

負擔。

- 三、黃芳椿議員與許櫻萍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先後詢問縣府可否評估為高齡、窮苦者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本人當場允諾明年編列經費，為 1300 多位中低收入、高風險長者免費接種疫苗。另請衛生局針對帶狀疱疹好發年齡層一併納入考量，研擬補助方案再編列入明年預算，計畫處列入明年度重大計畫管考項目。
- 四、新竹市議會日前某議員質詢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有科長連續 14 天沒上班，不僅沒打卡，也沒請假；苗栗縣議會也有議員質詢本府民政處有科長代替科員上下班刷卡，甚至傳出有員工打完卡再外出吃早餐情事；請各局處中心轉知所屬員工務必嚴守紀律、謹言慎行，遵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五、依據 2023《經濟日報》最新辦理的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結果，苗栗縣幸福指數總排名為全國 20 縣市第 6 名，獲封為主、客觀調查結果雙優縣市，表現相當亮眼。在此感謝各局處長共同的努力以及各鄉鎮市長與縣府的配合，希望行政效率上速度加快讓鄉親有感再創佳績。

陸、散會：上午 8 時 46 分。